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广西脑科医院特殊精神病住院楼项目施工过程跟踪审计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2189-JDZB
联系电话:	0772-370015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脑科医院特殊精神病住院楼项目施工过程跟踪审计(GXZC2025-C3-002189-JDZB)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脑科医院特殊精神病住院楼项目施工过程跟踪审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189-JDZB

项目名称：广西脑科医院特殊精神病住院楼项目施工过程跟踪审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1854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脑科医院特殊精神病住院楼项目施工过程跟踪审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85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脑科医院特殊精神病住院楼项目施工过程跟踪审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015800

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全程跟踪审计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结算造价最终审定为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8)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截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3.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发布公告征集。
- 4.注意事项：
 -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

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鸡喇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朱红姣

项目联系方式：0772-31290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30 号居上 V8 城 A 座 17 楼 1-4 号

项目联系人：杨霞、莫曼莉、梁海凤

项目联系方式：0772-3700157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3.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4.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详见服务内容和标准。
- 5.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6.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 7.服务内容和标准（注：以下内容必须全部满足，否则响应被否决。）

一、项目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备注
1	广西脑科医院特殊精神病住院楼项目施工过程跟踪审计	1 项	1、工程概况 1) 建设规模：新建 1 栋特殊精神病住院楼，总建筑面积 23656.1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659.6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996.54 平方米。特殊精神病住院楼为一类高层建筑，建筑高度 49.95 米，地上 12 层、地下 1 层，最大单跨跨度 9 米。 2) 项目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2710.21 万元。 2、本项目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从项目开工到竣工结算各阶段各环节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造价咨询等相关跟踪审计服务，出具过程审核、结算审核报告、项目有关审核证明材料，并移交相关审计资料等工作，具体内容有（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材料、设备、工程等各种造价信息资料，出具相关造价信息的确认文件，对造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 合同执行情况审查，对合同执行情况的合理性、合规性作出判断，及时指出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并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3) 参与特殊材料、设备的定价，到货验收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 对建设单位材料管理制度、采购材料管理行为进行审查，	

			对其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作出判断，并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5) 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收集整理相关会议记录； (7) 工程造价的动态控制，积极配合甲方，控制、优化工程变更，根据工程用途及市场行情，提出建设性的优化方案； (9) 参与设计方案变更、重大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的审核、认证，涉及造价增减的，要做好影像取证、文字记录，及时办理审计确认手续，建立相应的台账存档，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时对变更签证资料进行签字确认，将无法及时确认的变更签证项目情况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10) 建立审计整改台账，对审计发现问题和审计建议进行跟踪落实，并将建设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11) 每年 12 月 25 日前上报跟踪审计年度总结，同时根据甲方的需要出具有关现场跟踪专题分析报告； (12) 及时审核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并出具审核报告； (13) 每月按时审核月工程量及进度款，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审核监理公司审核后的工程造价。施工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对进度款支付表审核的形象进度要一致，并与监理方签署付款意见。严格控制索赔，对由于承包方责任造成业主损失提出反索赔； (14) 参与争议处理等方面的工作以及配合上级审计部门完成审核本工程结算的工作； (15) 审核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变更）综合单价等； (16) 发生工程索赔费用时，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 (17) 对项目开展实施过程中各工程合同与造价有关内容的履行情况进行审核和跟踪，并及时向委托人反馈动态信息； (18) 按委托人要求常驻施工现场，各专业现场工程师做好现场跟踪记录，参加工程例会和主要隐蔽工程验收，参加设备材料进场监督和工程竣工验收等； (19) 其它有关跟踪审计的相关事宜。 3、跟踪审计服务人员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	
--	--	--	---	--

		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其他跟踪审计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以及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3) 本项目需要常驻跟踪审计服务人员必须保证不少于 1 人，并且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证书及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常驻跟踪审计服务人员，人员需常驻现场进行持续的现场认量工作。【须附常驻跟踪审计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及截标前近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二、商务要求			
成果文件的交付使用时间（完成时间）及地点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提供的完整资料后必须在约定时间完成各项目咨询工作的初稿并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咨询开始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1) 审核工程款支付、设计变更、签证、索赔等：5 个工作日内。 (2) 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3) 如因审核服务单位导致的审核成果延期，则按本次过程款审核费的 2%/天赔付，并从合同总价扣除。 (4) 提交成果文件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的计算及结算审核误差率要求		(1)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的计算： 跟踪审计总费用 = 施工过程造价咨询费 + 结算基本费 + 结算审核费 + 人员驻场费 施工过程造价咨询费 = 1.08 亿 × 费率 结算基本费 = 送审工程造价 × 费率（送审工程造价暂按 1.08 亿计算） 结算审核费 = (审减额 + 审增额) × 费率（审减额暂按 1.08 亿）× 6% 计算 人员驻场费 = 17 个月（预计工期 510 天）× 每月驻场费 每月驻场费 ≤ 5000 元为有效报价。 (2) 结算审计误差率要求：承包人上报的竣工结算总造价超过最终审定造价 6% 以上的，超出部分的工程结算审计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 若采购人在结算审核阶段委托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二审单位”）对成交审计单位（以下简称“一审单位”）出具的初审报告进行复核，当二审审定金额与一审审定金额的审增率和审减率的绝对值之和超过一审审定金额的 1% 时，超出 1% 部分所产生的二审审计费用（按二审单位收费标准计算）由一审单位承担。该费用由采购人从应付一审单位的审计服务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由一审单位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	

付款条件	1、支付进度：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施工过程造价咨询费跟随工程形象进度付款。出具正式的结算审计报告后支付结算基本费及审核费 90%，项目决算完成后支付 10%。人员驻场费在收到完整请款资料及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驻场费的 10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时间：根据时间节点，在收到完整请款资料及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采购范围	对广西脑科医院特殊精神病住院楼项目施工过程跟踪审计项目，从项目开工到竣工结算各阶段各环节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等相关跟踪审计服务，出具过程审核、结算审核报告、项目有关审核证明材料，按采购人要求整理好审计资料并移交等工作。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
服务有效期	从签订全程跟踪审计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结算造价最终审定为止。
报价要求	1、本项目响应报价方式：固定总价报价。 1）、由供应商考虑各方面因素、风险，根据市场信息，自行决定。 2）、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3）、有效响应报价范围： ①、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按 <u>固定总价</u> 报价 ③、常驻跟踪审计人员费用：按实际施工工期驻场，固定总价报价。 ③、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固定总价报价：投标总价=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常驻跟踪审计人员费用。 ④、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出有效的报价范围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 ☒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金额的 5%</u>（如为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按<u>中标金额的 2%</u>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账户：交到甲方指定账户。 备注：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请款函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供应商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供应商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广西脑科医院特殊精神病住院楼项目施工过程跟踪审计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189-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3617号
1.3.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5.3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1.6	踏勘	否
1.7.2	分包	不接受分包。
2.3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	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1、缴纳方式一： （1）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30210485055718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磋商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响应，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磋商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磋商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3）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响应活动或磋商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3、响应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 （1）保证金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有效期的； （4）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 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注：为保证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	见磋商公告要求。
4.2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无。
4.4	样品	无。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磋商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下浮10%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①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 ②成交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 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 ③成交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 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 ④成交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 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
9.3	附件	无。
9.3	图纸	无。
9.4	其他事项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采购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采购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采购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报价

3.3.1 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7.5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3.7.6 采购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4. 截标

4.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截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

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截标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6. 评审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磋商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

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磋商小组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

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4）如磋商过程中有多轮报价的，磋商小组在每一轮报价均应按上述规则修正报价。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响应有效性。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磋商

(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使用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现场参加磋商，提问及回答/响应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过程中使用的电子签章应为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签章。

6.3.7 最后报价

(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 最后报价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的时间内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具有唯一性，否则否决其响应。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退出磋商的说明须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6)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3.8 串通投标认定

磋商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9 响应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磋商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10 比较与评价

(1)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价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评分均相同的，按商务资信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评分、商务资信部分评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4)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6.4 确定成交供应商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采购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采购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

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无。
	(2) 业绩要求	无。
	(3) 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6) 分包	不允许分包。
	(7)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8) 其他要求	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得采购文件。足额、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3.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8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实质性条款响应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报价	有效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响应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 评审标准

4.1 评分表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权重	说明
1	响应报价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最终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响应报价分满分分值。	0-10	如有价格扣除时，响应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响应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成交金额=响应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2	技术分	服务方案内容：为完成本项目的施工过程跟踪审计，制定的工作计划、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等。（满分 15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 二档（5 分）：服务方案内容响应性不强，内容有缺失；难点、要点阐述不明确，套用其他项目模板。 三档（10 分）：服务方案内容响应磋商文件、具有针对性的工作思路，审计目标、审计服务内容较明确，拟投入人员安排齐全合理，服务方案中体现整体项目推进计划，项目工作流程及管理措施齐全、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完整、质量目标明确并具有相应管理保障。 四档（15 分）：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响应磋商文件，具有对本项目针对性的工作思路，审计目标、审计服务内容很明确，拟投入人员齐全合理，服务方案中体现整体项目推进计划，且计划安排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安排得当；项目工作流程及管理措施齐全、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完整、质量目标	0-15	

		明确并具有相应管理保障。		
3	技术分	编制时间控制及工作质量控制措施方案：施工过程跟踪审计的关键点、难点控制措施（满分 12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 二档（4 分）：编制时间控制、质量控制措施无针对性；无工作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无工作目标和服务承诺。 三档（8 分）：编制时间控制、质量控制措施和手段针对性不强；有工作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但不完善；有目标和服务承诺、但不具体。 四档（12 分）：编制时间控制、质量控制措施和手段合理且可靠；有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有具体目标和服务承诺。	0-12	
4	技术分	内部管理制度（满分 11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 二档（4 分）有内控管理制度，但未提供业务质量管理、职业道德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管理、保密管理方面的制度。 三档（8 分）：有健全的业务质量管理、职业道德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管理、保密管理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度基本满足内控管理以及项目管理需要。 四档（11 分）：有健全规范的业务质量管理、职业道德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管理、保密管理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标准化工作流程及操作规程、工作指引，各项制度流程完全满足内控管理以及项目管理需要。	0-11	
5	技术分	服务承诺分（满分 8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 二档（3 分）：服务质量承诺、服务体系及措施、	0-8	

		质量保障措施等承诺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档（5分）：服务质量承诺比较全面，服务体系及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承诺内容针对性较强。 四档（8分）：服务质量承诺很全面，服务体系及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承诺内容针对性很强。		
6	技术分	拟投入人员配置分（满分 26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全过程跟踪审计业务或全过程造价咨询类）业绩 1 项得 2 分，满分 4 分。（须提供合同（协议）扫描件或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执业资格及职称：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以上人员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并附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截标前近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3.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及驻场人员外）中，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筑或安装工程专业）的每人得 1 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筑或安装工程专业）的每人得 2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19 分。（以上拟投入人员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并附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截标前近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0-26	

7	商务资信分	1. 业绩分（满分 15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接过同类（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全过程造价咨询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满分 15 分。（须提供合同（协议）扫描件或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2. 信誉、实力分（满分 3 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0-18											
<table border="1"> <tr> <th>分项</th><th>技术分</th><th>商务资信分</th><th>响应报价得分</th><th>总分</th></tr> <tr> <td>分值</td><td>72</td><td>18</td><td>10</td><td>100</td></tr> </table> 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响应报价得分+政策性加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分项	技术分	商务资信分	响应报价得分	总分	分值	72	18	10	100
分项	技术分	商务资信分	响应报价得分	总分										
分值	72	18	10	100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响应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独立响应	供应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联合体或分包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为 100%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4%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服务方）

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经自愿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1. 工程名称、地点、服务方式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

1.3. 服务方式：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乙方项目服务团队及人员主要人员应具有法定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乙方资质信息如下：

(1) 证书名称：_____

(2) 证书类型：_____

(3) 证书编号：_____

(4) 证书有效期限：_____

1.4. 审计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含当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含当日）止。

2. 审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2. 付款方式如下：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施工过程造价咨询费跟随工程形象进度付款。出具正式的结算审计报告后支付结算基本费及审核费 90%，项目决算完成后支付 10%。人员驻场费在收到完整请款资料及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驻场费的 100%。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支付时间：根据时间节点，在收到完整请款资料及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发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3. 审计服务程序要求

3.1. 全过程跟踪审计包括项目建设前期阶段审计、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审计、项目竣工决算阶段审计、项目完工审计评价建设前期阶段审计、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审计、项目竣工决算阶段审计、项目完工审计评价等阶段；

3.2. 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前，组成审计组，明确审计项目负责人和审计组成员。

3.3. 审计组首次进点，应召开审计进点会。

3.4. 审计组进点，审计组要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实施各阶段现场跟踪审计工作，及时出具各阶段审计报告和审计工作底稿。

3.5. 审计组现场审计期间，应核查上次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及在审计报告中详细说明。

3.6. 审计部根据审计报告向项目建设单位下达审计意见和审计建议。

3.7. 全部审计工作完结后，应报送《全过程跟踪审计结果报告》、《全过程跟踪审计结果报告》（格式见附件）。审计部下达竣工决算审计意见。同时，审计组须将《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汇总表和《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时报送备案。

3.8. 审计部就审计成果（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审计统计报表等）、执业纪律、被审计单位评价、委托单位评价等记录进行归档，作为审计项目招投标的重要参考依据。

4. 审计服务内容

4.1. 前期阶段审计

4.1.1. 审查基本建设项目核准和开工程序

4.1.1.1. 项目是否未批先建。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建设规划及用地批准文件、项目设计及设计图审核文件等是否齐全。

4.1.1.2. 项目主体工程是否擅自开工建设。落实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内外部条件，是否履行开工报批手续，

4.1.1.3. 电源、中水等配套工程的建设条件是否同步投运。

4.1.2. 审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设备是否经过国家环保部门验收，经处理违规直接排放是否达标。

4.1.3. 审查工程设计管理工作。工程设计是否符合招标人工程设计要求，主要包括：

4.1.3.1. 是否建立、健全设计变更管理程序，其执行是否有效。

4.1.3.2. 设计是否全过程招标或分阶段招标；初设文件初稿是否召开初设审查会议进行初设审查，上级单位是否进行初设批复。

4.1.3.3.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的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是否与核准的文件相符，有无超规模、超标标准和高估冒算的问题（原则上不能超过估算），是否经上级单位批复后实施。

4.1.3.4. 工程建设设计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是否擅自变更设计。引起工程投资增加的设计变更、非生产性设施需要扩大规模或提高标准的设计变更是否履行设计变更的审批程序。

4.1.4. 审查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4.1.4.1. 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并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预算、会计核算方面；资金、资产管理方面；物资采购、保管、使用方面；合同与招投标管理方面；综合计划管理方面（隐蔽工程验收、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4.1.4.2. 内控制度的控制环节、控制措施是否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是否符合国家方针政策和招标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4.1.4.3. 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促进了基本建设的顺利进行。

4.1.5. 审查建设资金筹措和使用情况

资金筹集是否符合“既满足工程需要，又节约资金成本”的原则；基建项目财务部门是否对贷款实行全过程管理，建立、登记贷款及担保合同台账、银行承兑汇票台账等；建设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拆借挤占、挪用、转移建设资金和资金流失、损失浪费等情况。

4.1.6. 审查建设项目前期费用管理情况

4.1.6.1. 前期费列支内容是否符合规定。前期费是指在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至项目核准批复之日与前期有直接关系的相关专题报告的编制、评审等相关工作环节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和前期管理费等。前期管理费包含项目单位（筹建处）前期人员的工资及工资外人工成本费用、会议费、咨询费、审查（评估）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其它日常管理费。重点审查前期费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包括：

（1）前期费列支人工费用是否符合规定，是否纳入工资总额核算。

（2）是否存在违规购置车辆现象。

（3）项目核准后，初步设计收口前，项目单位是否将前期费报请上级公司或受委托的二级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经审核并经认定后计列入工程概算。

4.1.6.2. 前期费是否实行预算管理和计划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不得将其他阶段或项目的管理费用支出移至前期费中。

4.2. 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审计

4.2.1. 审查招投标管理情况

审查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是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人规定，主要内容包

括：

4.2.1.1. 是否建立招标组织机构，负责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工作。

4.2.1.2. 招标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4.2.1.3. 审查招投标文件是否合规。

4.2.1.4. 审查投标、开标、定标是否合规。

4.2.2. 审查合同管理情况

是否严格执行招标人合同管理办法，合同的履行、变更、索赔、解除、终止和解决争议等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

4.2.2.1. 是否存在无合同付款现象。

4.2.2.2. 合同当事人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4.2.2.3. 是否严格按批复的招标结果签订合同。合同中涉及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的实质性条款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是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内容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合同谈判中如发生招投标过程中未出现且无法预见的新情况，使招投标的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拟签订合同的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发生改变，建设单位必须将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发生变化的原因上报原审批单位批复后方可签订合同。

4.2.2.4. 合同条款是否合规、严谨、公允。包括：合同条款是否全面、合理，有无遗漏关键性内容，有无不合理的限制性条件，法律手续是否完备；双方权利和义务是否对等，有无明确的协作条款和违约责任；合同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方利益等导致合同无效的风险；合同是否有过错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规定；质量保证期是否符合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是否有履约保函；质保金的比例是否满足规定。

4.2.2.5. 是否全面、真实地履行合同。履行合同有无随意调整合同范围、合同价格、降低技术标准及修改商务条款的现象。施工合同内容是否全部完成，是否切实履行合同条款，有无违反合同关键条款，增加合同金额、超付、超前支付或拖期支付进度款现象；供货合同是否严格按照设备合同供货范围、技术标准、运输方式和交货进度执行；设计合同是否按合同及时全面提供设计文件、概预算文件；监理合同是否按合同全面履行，相关工程资料是否及时全面提供归档；违约行为及其处理结果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2.2.6. 合同变更。合同变更的原因以及变更对成本、工期及其他合同条款的影响是否合理；合同变更后的文件处理工作，有无影响合同继续生效的漏洞。

4.2.2.7. 终止合同查。审查终止合同的报收和验收情况、最终合同费用及其支付情况；索赔与反索赔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4.2.2.8. 合同资料的归档和保管，包括合同签订、履行分析、跟踪监督以及合同变更、索赔等一系列资料的收集和保管是否完整。

4.2.3. 审查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4.2.3.1. 审查施工许可证、建设及临时占用许可证的办理是否及时。

4.2.3.2. 审查是否建立了进度拖延的原因分析和处理程序，对进度拖延的责任划分是否明确、合理（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处理措施是否适当。

4.2.3.3. 审查工程、设备、材料进度款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金额是否准确，手续是否齐全，是否超付工程款。

4.2.3.4. 审查有无因不当管理造成的返工，窝工情况。

4.2.4. 审查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4.2.4.1. 审查有无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4.2.4.2. 审查是否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4.2.4.3. 审查是否按规范组织了隐蔽工程的验收，对不合格的处理是否适当。

4.2.4.4. 审查评定的优良品，合格品是否符合施工验收规范，有无不实情况。

4.2.4.5. 审查中标人是否存在转包、分包及再分包的行为。

4.2.5. 审查工程监理情况

是否按照建立合同约定，对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等进行监督和管理，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工程监理。

4.2.5.1. 监理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4.2.5.2. 对预先设计的质量控制点的控制是否到位。

4.2.5.3. 施工过程中对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是否进行现场旁站监督。

4.2.5.4. 对工程进度款、现场签证等是否监理到位。

4.2.6. 审查现场签证情况

4.2.6.1. 项目单位是否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甲方现场签证，是否有现场签证管理办法并报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

4.2.6.2. 现场签证是否以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的形式，履行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的工程、造价等有关部门会签程序。

4.2.6.3. 现场签证是否实行分级授权管理，现场签证人员的资格、责任和权限及签发的程序是否合规。

4.2.6.4. 现场签证的内容、范围是否明确、清楚，签证数量是否准确。由于施工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合理以及施工单位不按图施工等施工单位自身原因而造成额外费用不应进行签证。

4.2.6.5. 发生的签证是否有相应的补充图纸（如需要），工程量核定、估算费用等结论报告书作签证附件。

4.2.6.6. 隐蔽工程中发生的现场签证，施工单位是否提前通知监理、法人单位进行签证，是否存在事后签证现象。

4.2.7. 审查设备、物资管理情况

4.2.7.1. 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和各项财产物资是否做好入库、出库登记；是否定期与物资部门进行稽核，每年至少一次进行财产物资清查，做到账实、账表、账账相符。

4.2.7.2. 财务部门是否建立台账，对施工现场备品备件进行价值管理，定期与物资部门进行核对并参与实物盘点工作。

4.2.7.3. 支付预付设备款、材料款、进度款是否符合合同的规定，金额是否准确，手续是否齐全。

4.2.7.4. 是否严格执行甲供材扣回及核销的相关规定，对甲供材严格审核相关领用手续，并单独建立台账，登记领用单位、使用项目、实际采购价格、合同价格、领用数量等信息，防止重复计算用量及套取材料价差。

4.2.7.5. 基建项目委托承包商代保管工程物资，是否与承包商签订代保管协议或在合同中进行约定，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财务部门是否参加每月的定期清查工作。

4.2.8. 审查概算执行情况

4.2.8.1. 是否按照法律规定编制执行概算。

4.2.8.2. 是否存在执行概算外项目和单项超概算情况，有无超出执行概算范围投资和不按概算批复的规定购置自用固定资产，挤占或者虚列工程成本，非生产性设施超规模、超标准建设等问题。

4.2.8.3. 基本预备费的列支项目是否符合规定，动用超过 30%以上基本预备费部分和风险储备金是否报经上级部门批准后使用。

4.2.8.4. 是否按照招标人有关规定发放工程奖励（赶工奖、节点奖、节油奖、催运费等），有无向参建单位及个人支付工程奖励的情况；有无向本单位参加人员发放工程奖励的情况。

4.2.8.5. 是否存在超概算超标准购置车辆情况，购置车辆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批程序。

4.2.8.6.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对外捐赠、援助情况。

4.2.9. 审查工程结算情况

4.2.9.1. 工程结算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2.9.2. 单项工程结算资料是否真实、合法、合规、完整，包括招标文件、合同、施工图、竣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会审记录，工程进度表、设计变更资料、现场签证等是否真实、合理。

4.2.9.3. 单项工程结算计价依据、工程类别是否合理；工程量计算是否符合规定的计算规则、是否准确，分项工程预算定额选取是否合规，选用是否恰当；工程取费是否执行相应计算基数和费率标准，利润和税金、利润率的计算基数、利润率、税率是否符合规定；设计变更洽商单的内容、变更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设计变更处理办法是否符合施工合同规定，设计变更增减内容的真实性、合理性；施工单位材料结算是否按实际价格计算，是否经建设单位认质认价，建设单位是否参与材料质量和价格的比选，价格和确认手续是否合理合规。

4.2.9.4. 单项工程是否存在高估冒算，虚报工程价款；单项工程结算是否多计重计，增大工程造价，是否随意变更工程内容，提高工程造价；审查设计（勘察）、监理、招标代理等专项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有无未按约定完成委托事项，有无多结算合同价款的情况；审查与单项工程结算相关的其它情况。

4.2.9.5. 承包商是否按合同约定内容编制完成相应的竣工结算文件并提交项目法人。

4.2.9.6. 竣工结算文件中是否包含承包人申请结算的全部费用及相关依据。承包商送审结算文件一定要真实齐全，不得在送审后临时补签补送，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结算资料的项目不得纳入工程竣工结算。

4.2.9.7. 竣工结算文件是否包含封面、说明、合同范围内单项工程结算表、合同范围外（小型变更、现场签证、临时委托）工程结算表及汇总表、重大设计变更工程结算表、材料量、价差工程结算表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4.2.9.8. 项目法人收到承包商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是否自行组织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审核（如没有能力自行审核，应委托第三方技经中心组织审核）。设计、监理单位及承包商应派专人参加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4.2.9.9. 对于主体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条件，如重大工程量差、重大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甲方另委项目以及材料量、价差等（具体调整条件以签订的合同为准），项目法人在竣工结算总报告中处理方式是否合规，是否报招标人批准。对于经招标人批复的重大结算原则与合同条款不一致的，要进行造价对比分析。

4.2.9.10. 工程结算超批准执行概算建安工程费用和相应基本预备费的，是否报招标人审批。

4.2.9.11. 基建工程价款结算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招标人基建财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4.2.10. 审查关联交易情况

4.2.10.1. 审查新建项目公司是否设立三产公司（含职工或家属持股公司）；

4.2.10.2. 审查工程建设项目中的工程承包、物资供应、后勤服务等关联交易行为是否严格执行《招标人关联交易规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是否真实，价格确定是否符合市场原则。项目单位与下属公司签订施工、设备保管、房屋租赁和后勤服务等方面合同时，达到国家法定招标条件的是否进行招标，是否偏离市场合理价格。

4.3. 项目竣工决算阶段审计

4.3.1. 审查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情况

4.3.1.1. 会计处理原则、科目设置、基建工程资金核算、基本建设工程核算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3.1.2. 基建工程成本管理是否以概算项目所列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为对象，兼顾编制竣工决算和固定资产目录的需要，正确归集成本支出。

4.3.1.3. 建设项目成本的归集与分配是否恰当、准确，是否与批准的概算相符；有无混淆不同项目成本界限、混淆资本性支出和收益性支出界限的问题。

4.3.1.4. 工程款的支付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比例及进度进行付款，付款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是否有监理单位的月报表等。

4.3.1.5. 购买设备费用列支标准是否合规，对应发票是否齐全、合规。

4.3.1.6. 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是否全部纳入账务核算，是否存在私设小金库，截留罚款收入、资产处置等收入的问题。

4.3.1.7. 建设单位管理费是否超概算，是否按规定进行列支，有无将应在生产经营中列支的费用计入建设单位管理费。

4.3.1.8. 基本建设期间所支付的所有工资、奖金、单项奖励及津贴补助等工资性支出是否全部纳入工资总额统一管理。有无违反国家相关人工成本管理相关规定，擅自超计划计提或发放工资、奖金、补贴，以及违规列支各项奖励。

4.3.1.9. 是否存在有虚列工程投资的问题，工程支出入账依据是否充分。

4.3.1.10. 建设项目成本中所附的发票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存在违反规定代参建单位开具发票的情况。

4.3.1.11. 工程项目投入使用后，按暂估价结转固定资产，暂估的依据是否充足，是否有相关的合同、协议或结算书等的支持。

4.3.1.12. 各项建设收入的形成、分配和处理是否真实、合规，有无隐瞒或转移收入。

4.3.1.13.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是否合规、合理。

4.3.1.14. 风险准备金或预备费的处理是否符合规定，有无未经上级部门审批，擅自超限额动用风险准备金（设计变更）现象。使用基本预备费或风险储备金额度超过 40%（水电项目 30%）以上所有设计变更必须取得招标人的批复。

4.3.2. 审查工程项目竣工决算

4.3.2.1. 审查竣工决算编制工作情况，重点审计竣工决算报告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对遗留问题处理是否合规。竣工决算会计报表的种类、格式、编制及报送是否符合，报表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列，依据是否充分、真实、合规。

4.3.2.2. 审查工程项目投资及概算执行情况，实际工程项目投资完成额。核查工程项目建设费用超概算的金额，分析原因。

4.3.2.3. 审查工程项目建设支出情况，重点审计建筑安装工程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其他投资支出内容及长期待摊费用一次性摊销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法性。

4.3.2.4. 审查工程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情况，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是否真实，手续是否完备；无形资产的计价依据；递延资产情况。重点审计资产总额及归属是否真实、完整，资产交接手续是否完备，资产归属或管理责任是否划清，资产验收交接是否真实、合规，有无形成账外资产及国有资产流失。

4.3.2.5. 审查节余资金和节余物资是否真实、完整，处置是否合规，有无隐瞒、转移、挪用节余资金和节余物资。

4.3.2.6. 审查工程建设项目未完工程情况。竣工决算原则上不留尾工，特殊情况下确需预留的，重点审计预留的尾工工程是否合理，是否经过审批等问题，严禁利用工程尾工项目“搭车”搞其它未经批准的项目。

4.3.2.7. 审查工程项目竣工决算报表以及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情况。

4.3.3. 审查工程档案管理情况

审查建设单位是否建立有效的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管理制度，从决策到竣工投产全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是否规范、完整、及时归档。

4.4. 项目完工审计评价等阶段

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审计评价，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结果，对照项目可研指标，分析差异，对投产建设项目的安全、质量、造价及工期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5. 审计成果文件的交付与验收

5.1. 乙方向甲方提供审计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如下：

_____。
5.2. 双方确定，本项目验收标准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标准进行验收。

6. 知识产权

6.1. 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素材与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

7. 保密

7.1.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8. 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8.1.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和项目总包方在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中的相关事宜，并对乙方的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8.2.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审阅乙方的相关工作记录和资料；

8.3.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考核颁发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

8.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不廉洁的工作人员；

8.5. 甲方有权对具体问题阐述意见；

8.6. 甲方应当指派相关人员负责与乙方进行日常联系，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报送相关资料。

8.7.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乙方参加的工作会议，了解情况，交流经验，改进工作。

8.8.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用。

9. 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9.1. 乙方可以根据需要查阅项目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查看业务现场和设施，要求甲方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9.2. 保证自签订本合同时起至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时止，始终、不间断的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执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质。

9.3.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以及本合同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在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9.3.1. 明知甲方或总包方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9.3.2. 明知总包方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甲方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9.3.3. 明知总包方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9.3.4. 明知总包方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9.4. 接受甲方的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 9.5. 加强内部管理,按照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开展业务,保证不发生问题。
- 9.6. 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审计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甲方。
- 9.7.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9.8. 乙方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9.9. 乙方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9.10.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9.1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要求等向甲方提供审计成果文件。
- 9.12. 乙方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9.12.1. 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 9.12.2.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 9.12.3. 允许他人以机构名义执行业务。
 - 9.12.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10.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0.1. 合同变更

- 10.1.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变更或修改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均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0.1.2.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

10.2. 合同解除

- 10.2.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0.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0.2.2.1.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
 - 10.2.2.2. 乙方提供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
 - 10.2.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10.2.2.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10.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 10.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10.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0.3.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10.3.2.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答复，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违约行为的认定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构成违约，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损失。

11.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2.1. 甲方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按照合同约定审计费用总金额的 1%计取违约金，解除合同 3 日内支付。

11.2.2.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1.3. 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1. 乙方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按照合同约定审计费用总金额的 20%计取违约金，解除合同 3 日内支付。

11.3.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照合同约定审计费用总金额的 50%计取赔偿金。

12. 合同联系方式

12.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手机：_____

微信：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手机：_____

微信：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2.2.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12.3.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12.4.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12.5.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2.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12.7. 甲方联系人权限如下：

- (1) 负责联系各相关单位。
- (2) 组织现场勘查。
- (3) 协调各相关单位对成果文件签。

12.8. 乙方联系人权限如下：

- (1) 负责本项目的对外联络工作。
- (2) 监督本项目的工作进度。
- (3) 召集本项目的工作会议。
- (4) 对有争议的事项做出决策。
- (5) 组织各方对成果文件签署意见。

13. 其他约定

13.1. 不可抗力

13.1.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3.1.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3.1.2.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3.1.2.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13.1.2.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13.1.2.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13.1.2.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13.2. 部分无效处理

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但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13.3. 确认签约能力

双方确认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与相应资质，并已经获得各自章程规定的授权及利害关系人的同意以签署本合同；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的各方代表已经获得相应的授权。

14.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另一份用于办理备案。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响应无效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响应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响应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采购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响应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供应商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供应商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28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5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 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所在具体页码 （页面用箭头或其他标识标注相应指标所在具体位置）
.....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3. 服务方案及进度措施（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4.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持证情况	本司就职年限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6.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7. 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8.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10.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1. 商务方案（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1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或年限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 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磋商项目编号为（_____）的响应，并递交了磋商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磋商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磋商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采购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磋商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税局登记地址_____； 4.税局登记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响应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成交, 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

响应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备注
项目编号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的计算: 跟踪审计总费用 = 施工过程造价 咨询费 + 结算基本费 + 结算审核 费+ 人员驻场费 施工过程造价咨询费=1.08 亿× 费率 结算基本费=送审工程造价×费率 (送审工程造价暂按 1.08 亿计 算) 结算审核费=(审减额 +审增 额) ×费率 (审减额暂按 1.08 亿)×6%计算) 人员驻场费=17 个月 (预计工期 510 天) ×每月驻场费 每月驻场费≤5000 元为有效报 价。
响应总价	人民币_____ (¥_____)	
施工过程造价咨 询费率	_____ %	
结算基本费率	_____ %	
结算审核费率	_____ %	
人员驻场费	人民币_____ (¥_____)	

注: 1.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2.最终跟踪审计总费用以实际为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

4.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磋商小组作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